2022年宣州区五星乡永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ZQ-GC-GK-2022033）

招　　标　　人：宣城市宣州区五星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6月2日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C类项目）.....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2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宣州区五星乡永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ZQ-GC-GK-2022033）已由宣农函（2022）4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招标人为宣城市宣州区五星乡人民政府，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电子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2 年宣州区五星乡永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XZQ-GC-GK-2022033

3、项目招标内容、范围、规模：本工程为宣城市 2022 年宣州区五星乡永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宣州区五星乡永义村村民委员会。主要内容如下(以设计图纸为准)：（1）修改建灌溉、排水沟渠 13 条，合计长度 5.341km；（2）沟渠配套过路涵、盖板涵 44 座，配套小型节制闸 7 座，拆建机耕桥 1 座；（3）新建 2.0m 高混凝土挡墙 0.580km；（4）修建、拓宽水泥田间道路 7 条，共计长度 4.930km，修建 3.5m 宽砂石路 1.559km，水泥路两侧配套道路红叶石楠绿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性质：工程施工

7、实施时间：2022 年 7 月

8、实施地点：宣州区五星乡永义村

9、批准文号：宣农函（2022）45 号

10、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1778818.99 元（含预留金：800000.00 元）。

1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12、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类似工程业绩:无；

（3）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常驻现场，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

（4）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2021〕46 号）为准）：

3.2.1 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未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3.2.2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3 个月。

3.2.3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本数）到 20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2.4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3.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3.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9时整前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1、□否。

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9 时整，地点为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综合楼四楼开标室。

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是。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9 时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2.3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设投标人接待场所。具体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相关要求按照《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执行。

2.4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3-2616639。

2.5 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四楼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注意事项

9.1重要说明：（1）本项目采用网员制在线下载招标文件；（2）本中心投标企业网员库网员单位可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点击进入“我要投标”领取招标文件；（3）没有注册的企业，请抓紧办理注册、入库资料核验及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手续；（4）网员申报具体事项，请查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400-998-0000。

9.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3类似项目指：/

9.4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宣城市宣州区五星乡人民政府

地址：宣州区五星乡

邮编：2420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63-3311001

10.2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溪路与九同路交叉口敬亭大厦 12 楼

邮编：242000

联系人：秦工

电话：15212763978

10.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电话：400-998-000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电话：400-998-0000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宣城市市政大楼 12 楼

电话：0563-3019570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9 时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或电汇（转账）

3.1 **采用电子保函：**

（1）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流程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2）投标保单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

3.2 **采用电汇（转账）：**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账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宣城市分行

账　号：184244546457

或

账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宣城敬亭支行

账　号：12070101040016918000000073

或

账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鳌峰支行

账　号：34001756108059598888-5547

或

账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宣城梅园路支行

账　号：52098539864100000200033 7

2022年6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宣城市宣州区五星乡人民政府
1.1.7	设计人	湖南九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无； 3.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并持有水利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无；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曾导致承包人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不得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4．技术负责人资格：**水利水电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6．其他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 施工员：__1__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 质检员：__1__人，具有质检员岗位证书； 安全员：__1__人，应持有__水利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造价人员：__1__人； 质量负责人：__1__人，具有__中级及以上__职称； 终检工程师：__1__人，具有__中级及以上__职称及具有质检员岗位证书。 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在满足岗位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由同一项目上述专职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兼职的岗位最多不能超过 3 个，且同一人最多兼职 1 个岗位。 （4）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 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以下现场人员 **C 类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拟派本

		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人员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应将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备注：** **①单位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61.190.26.79:5000/）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②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61.190.26.79:5000/）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以及对类似项目（如要求）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络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自行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不查阅造成的

		投标差异，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再做另行通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异议答复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络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自行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不查阅造成的投标差异，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再做另行通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答疑澄清回复于收到质疑书之日起 3 日内答复。投标人直接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澄清公告栏中查询(http:// ggzyjy.xuancheng.gov.cn）。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查阅，无需以书面形式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9%。 2、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3.2.4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报价参考价	**最高投标限价：**11778818.99 元（含预留金：800000.00 元）。 分项报价参考价：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和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情形： 1.凡是提供虚假业绩或伪造、变造相关证件等资料的，一经查实，一律不得作为中标人，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暂扣投标保证金，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约谈的中标候选企业项目负责人须根据文件要求参加。被约谈人、履约承诺签署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约谈，或约谈后拒绝签署《履约承诺书》的，取消该企业的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依据《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2021〕46 号）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身份证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 盘等)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保函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保函）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无，不递交 ☐同开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4)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说明：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将在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

	和 期限	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　☐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保函；☑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 （3）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区财政指定非税收账户（户名：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开户行：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帐号：800003538001718），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付(无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九、原件的扫描件”所列清单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陈述与答辩的相关安排：*（说明：预计时间、等候地点等）***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
10.7	广域网考勤	一、纳入考勤的对象及办法 本项目纳入考勤的人员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总监、专监、监理员）。参与考勤人员每天两次考勤间隔 2 小时以上，当天记为有效考勤，考勤合格率＝有效考勤天数/实际应考勤天数*100%，考勤到岗率达到 60%为合格。凡达不到合格率的，建设单位应依据宣区公管委办【2017】2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文件、施工（监理）合同约定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其处理决定报送区公管委办公室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相关情况告知 1、中标企业在约谈或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到中国联通宣城市分公司购买考勤机并开通网络（联通公司业务联系人：夏梦琦；联系电话：18656335885；注意索取发票，工程结束审计时一并支付）；参与考勤人员携带身份证（项目经理、总监携带执业资格证书）到宣州区公管局监督检查科（联系电话：0563-3020570，15505632099）办理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2、考勤时间为开工令下达时间至工程完工时间； 3、因请假、停工、复工等原因需要暂停和恢复考勤的，应书面报建设单位同意后送宣州区公管局备案； 4、各企业可登录考勤系统查看所承担项目的考勤情况。登录网址： http://112.132.1.229:9016/portal/index.html#/home 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在办理考勤录入时统一设定。 5、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发现到岗率明显不足等情况，应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和项目经理，限时进行整改。
10.8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8.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10.8.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9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10.1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

		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1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是否暗标。 ☑否。（技术标为符合性审查的项目，勾选否） □是，（技术标须为评分的项目，勾选是），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正文3.7.6条规定，如有违反编制要求其技术标文件得分值按零分处理。
新增 1	付款方式	1、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中标人施工队伍及设备进场后，招标人根据队伍进场及施工作业筹划情况，可支付不超过中标价 30%预付款给中标人，中标人申请预付款时，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保函（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中标人完成工程量清单造价的 30%时，保函自动解除；2、完成工程量清单造价的 60%时，累计支付已完成工程量计价款的 85%；3、2022 年 12 月底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付至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 85%；4、完成全部工程量清单并经四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工程量签证单编制工程结算书，经业主、监理审核后付至结算造价的 85%；5、项目经区级初验合格，工程结算经区审计局或协审单位审核后，按审定造价决算，扣除 3%质量保证金后实际付至审定造价的 97%；6、质量保证金自完工验收合格或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满 1 年无缺陷责任后一次付清（无息）。
新增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新增 3		**在本次开标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若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应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其相关变更资料应放至投标文件中；若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更的，还须将经所在在建工程的业主及其县级（含）以上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资料放至投标文件中。开标后递交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变更资料一律不予认可。**
新增 4	**农民工工资**	根据宣城市及宣州区相关文件执行，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

		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新增 5	**工程审计**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中，如果审核单位核减造价超过施工单位竣工决算造价的 10%时，超过部分造成的审计费用（含协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并对虚报、瞒报的项目编制单位或造价专业人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理。
新增 6	**约谈制度**	根据区公管[2016]25 号文件的规定,凡国有投资（或以国有投资为主）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道路及园林绿化工程等）中标施工单位，以及国有投资（或以国有投资为主）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道路及园林绿化工程等）中标监理单位，应当组织进行约谈，并要求其签署《履约承诺书》。 未按要求进行约谈并签署履约承诺书，招标人和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签发中标通知书；约谈对象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参加约谈，或拒绝签署履约承诺书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新增 7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期中标两个及以上项目情形时，按开标时间顺序确定中标项目，先开标的项目先中标，投标人对后一个（或多个）项目出具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中标公告后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再次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形时，中标公告项目为该单位的中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项目必须自动放弃。
新增 8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奖项等证明材料，均以提交至投标文件中的为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涉及到资格性审查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纳入商务标清标，涉及到详细评审的综合实力不予记分。
新增 9		投标人在线投诉网站：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60.173.73.8:8079/AHXCTBBidder/login2.aspx）；

		监督部门：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563-3019570。
新增 10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故取消中标资格的，由招标人自行决定重新招标。**
新增 11		软件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格式不一致，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为准。
新增 12		不见面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

新增：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

依据宣公管〔2019〕10 号《关于印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一、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二、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并加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须通过系统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开标

（一）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

4、当众唱标；

5、抽取系数值；（开标活动中需抽取系数的，以现场摇号方式确定，投标人可通过直播画面切换进行观看，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看）

6、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不见面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评标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评标（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审）情形的。

五、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二）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六、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七、注意事项

（一）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二）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三）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

（五）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系统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六）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用双密码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再由招标人对交易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七）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1、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2、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

3、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4、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标段监理人；

（7）为本标段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 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原件的扫描件；

（10）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手续或承诺；

（11）其它材料。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61.190.26.79:5000/）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

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若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

（3）技术标不做目录；

（4）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5）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7）如采用 A、B、C1 评标办法的，由系统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的投标人；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

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1）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3）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4）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5）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7）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8）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9）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10）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11）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12）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

（13）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8） 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签订；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

虚假情形；

（3）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u>各潜在投标人</u>: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 C 类项目）

(说明：提供 C1、C2 两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

C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商务总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进行初步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直至推荐出全部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商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市场行为分值（**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最新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信用分值也相同的，以水利安全标准化级别高的优先
		（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3）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且关键节点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	修改总价，同时修改相关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
		计算误差	经算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3%以下，且投标人接受修正价格
		分项报价合理性	第三章 C1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纳入响应性评审的分项报价和临时工程在许可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元）*
		……	

C1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1.进度计划	关键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2.确保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
		3.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措施	各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同时还应辨识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并明确施工要点。
		4.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计划，设备数量、配置根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相关承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7.文明施工体系及措施	相关承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8.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	相关承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9.施工导流和度汛方案（若工程需要）	施工涉及到导流和度汛安全，应编制导流方案和度汛方案。
		10.冬雨季施工措施（若工程需要）	冬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	……

说明：

1.表中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修改；

2.如果招标内容中含有施工难度较大的基础处理工程，基础处理工程施工方案应作为主要施工方案之一纳入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60 分)	投标总报价	54
		投标人公示期限内的不良记录	扣分
		投标人信用	6
		商务总得分	**60**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表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商务得分（各评分要素之和）即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C1 商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总报价**	54	**说明：** **1.招标人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委托代理机构或其他有资格单位编制，并加盖单位章。** **2.评标基准价复合产生，应有随机性。参与复合的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1。**
二	**分项报价合理性**		
	分项报价合理性子目详见附表一		**说明：按以下原则选择进行评审的分项或子目；** **1．施工阶段调整可能性较大且引起价格调整金额较大的分项或子目；** **2．单价金额较高，工程量在施工阶段有可能调整的分项或子目；** **3．完成时间在施工前期，前期结算占比较高的分项或子目；** **4．完成时间在施工后期，可能导致后期工期拖延的分项或子目。** **分项报价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编制的分项报价参考价** 对所列分项报价进行响应性评审；招标人只接受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偏差率（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25%）在M%（含）至5%（含）范围内的分项报价，有分项报价在其范围外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说明：M%和N%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M%为(A2-1.05)×100%，N%一般为5%~10%）。**
	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报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下同）中所占比例X%在3%（含）至5%（含）之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说明：A%和B%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临时工程报价所占比例计算公式： 临时工程报价所占比例X%=（临时工程报价/投标总报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元）**，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	**投标人信用等级**	6	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进行赋分：

			市场行为分值≥95 分，得 6 分；85 分≤市场行为分值＜95 分，得（6-0.2）分；75 分≤市场行为分值＜85 分，得（6-0.2*2）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四	公示期限内的不良记录	扣分项	每有 1 个不良记录扣 1 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告（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商务总得分	60	

附表一：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控制单价（元）	上限单价（元）	下限单价（元）	备注
1	1.1.1.1☆	清淤、清杂	m3	5.61	5.89	4.21	报价＞上限单价或报价＜下限单价，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所有报价
	1.1.2.1☆						
	1.1.3.1☆						
	1.1.4.1☆						
	1.1.5.1☆						
	1.1.6.1☆						
	1.1.7.1☆						
	1.1.8.1☆						
2	1.2.1.4☆	C20 砼矩形渠（600*800mm）	m3	1015.81	1066.60	761.86	
	1.2.2.4☆	C20 砼矩形渠（600*600mm）	m3	1215.82	1276.61	911.87	
	1.2.3.4☆	C20 砼矩形渠（800*800mm）	m3	1153.66	1211.34	865.25	
	1.2.5.4☆	C20 砼矩形渠（500*500mm）	m3	1288.88	1353.32	966.66	
	1.2.6.4☆	C20 砼矩形渠（500*500mm）	m3	1288.88	1353.32	966.66	
3	1.3.1.8☆	C20 砼预制块护坡	m3	1054.11	1106.82	790.58	
	1.3.2.8☆						
	1.3.3.8☆						
	1.3.4.8☆						
4	1.4.1.4☆	C25 砼挡墙	m3	814	854.70	610.50	
	1.4.2.4☆						
	1.4.3.4☆						
	1.4.4.4☆						

	1.4.5.4☆						
	1.4.6.4☆						
	1.4.7.4☆						
	1.4.8.4☆						
	1.4.9.4☆						
5	2.1.5☆	C35 砼路面（20cm）	m2	134.82	141.56	101.12	
	2.2.5☆						
	2.3.5☆						
	2.4.5☆						
	2.5.5☆						
	2.6.5☆						
	2.7.5☆						

附件 1：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系统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

系统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的其他投标人报价系统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M≤5、n=0，系统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5＜M≤10、n=1，系统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10＜M≤20、n=2，系统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20＜M≤30、n=3，30＜M≤40、n=4，40＜M≤50、n=5，以此类推，凡 M>20，系统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K 值由系统从备选范围（0.1、0.2、0.3）中随机抽取。

（说明：A1 值为 0.98、A2 值 0.80）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名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则对该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 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 F；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E_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E_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报价偏差率大于 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F -（P-C%）*100*E_1，且最低为 0 分。

②报价偏差率小于 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F +（P-C%）*100*E_2，且最低为 0 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_1：报价偏差率大于 C%时扣分值；

E_2：报价偏差率小于 C%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C 值为-1； E1 为 2， E2 为 0.8）。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评标时才发现的，其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其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不参加报价最终得分计算。

（5）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本项目扣除金额为预留金：800000 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 62379.65 元、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 155949.13 元，合计：1018328.78 元），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商务总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进行初步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直至推荐出全部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商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市场行为分值（**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最新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信用分值也相同的，以水利安全标准化级别高的优先；若水利安全标准化级别仍相同，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随机抽取计算出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及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1）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内容与标准

见技术标符合性评审表。具体标准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

（2）具体方法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采用定性方法，评审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对出现认定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评审表空格内用“√”、“×”表示。

（3）合格标准

技术标各项评审要素必须全部通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商务标得分计算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总得分。

3.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3 投标人商务总得分=投标总报价得分+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扣分）+投标人信用得分。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 初步评审及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3.2.1按商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进行初步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3.2.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该技术标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标内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并盖电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肆___份，承包人执_肆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　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1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标准合同文本（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或承包人在工地设置的管理机构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范围。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2）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渡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3）施工围堰、水、电、工棚、仓库、排水、完工场地清理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

4.2 履约担保

4.2.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才予以退还。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14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转包：

（1）承包人中标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管理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组织管理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建设工程的行为。

4.3.15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规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将主要建筑物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3） 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 分包人将工程再次分包的；

（5）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6）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7）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并经宣州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方同意**并经宣州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宣州区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宣州区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根据宣州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4.6.6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投标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4.6.9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根据**宣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4.6.12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成施工

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5.1.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资料。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临时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对其所使用的交通道路及其附属桥、涵、闸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若造成损坏，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前予以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通过监理人书面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其后的14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控制网提交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进场后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理单位确定。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除专用条款规定外，还应符合当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25 m/s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5 ℃的连续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连续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双方协商确定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完工	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	1000

（2）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设提前完工奖励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 合格 ；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工程获奖

不设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参加交货检查和验收，验收签字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根据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由监理单位主持发包人和承包人研究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均不进行单价调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批的一般设计变更和经授权委托审批的较大设计变更以及合同变更，应经项目法人集体研究决定，并以正式文件批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中所有变更（含使用预留金、暂列金）均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或有类似子目的，均按15.4.3确定

单价。

15.4.3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单价，均按现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组价,将组价乘以投标报价系数（Y）,作为结算单价；具体组价方法为：参考水利部颁布的现行有关预算定额和安徽省相应补充定额，上述定额不含的，参照其它行业现行预算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水平；有关费率及工程单价编制按水利部和安徽省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4 招标文件第5章工程量清单 “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__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费不足由发包人负责，经费结余属发包人___。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考虑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2 预付款

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中标人施工队伍及设备进场后，招标人根据队伍进场及施工作业筹划情况，可支付不超过中标价30%预付款给中标人，中标人申请预付款时，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保函（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中标人完成工程量清单造价的30%时，保函自动解除。

17.3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方式：

1、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中标人施工队伍及设备进场后，招标人根据队伍进场及施工作业筹划情况，可支付不超过中标价30%预付款给中标人，中标人申请预付款时，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保函（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中标人完成工程量清单造价的30%时，保函自动解除；

2、完成工程量清单造价的60%时，累计支付已完成工程量计价款的85%；

3、2022年12月底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付至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85%；

4、完成全部工程量清单并经四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工程量签证单编制工程结算书，经业主、监理审核后付至结算造价的85%；

5、项目经区级初验合格，工程结算经区审计局或协审单位审核后，按审定造价决算，扣除3%质量保证金后实际付至审定造价的97%；

6、质量保证金自完工验收合格或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满1年无缺陷责任后一次付清（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0%（注：如承包人已提交履约担保的，此处填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0%。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施工记录或施工签证单及其他施工发生的费用，竣工图及各种竣工验收资料，设备、材料等调价文件和调价记录等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单位及合同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县级初验、市级验收 。验收条件为： 执行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为：执行相关规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定并通知承包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档案 。

18.7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年(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天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 其它保险

本款增加：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含所有临时雇佣人员）的（人身）事故险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并在编制工程项目单价、合价和总价时予以考虑。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应及时向当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及时向

当地人民法院提出审诉　　。

专用合同条款重点补充内容

补充条款

一、项目经理的要求

1、单项合同价500万元以下的项目：

1.1.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支付不少于3万元的违约金，“五大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变更一次支付不少于5000元的违约金；

1.2.总监理工程师每变更一次支付不少于监理合同价5%的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每变更一次支付不少于监理合同价1%的违约金；

1.3.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到现场履行职责，每月签到少于22日，每日支付不少于300元的违约金；

1.4.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签到少于合同规定的到位日数，每日支付不少于200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人员应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到位，应到位而未到位，每日支付不少于150元的违约金。

2、单项合同价500万-1000万元的项目：

2.1.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支付不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五大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变更一次支付不少于1万元的违约金；

2.2.总监理工程师每变更一次支付不少于2万元的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每变更一次支付不少于5000元的违约金；

2.3.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到现场履行职责，每月签到少于22日，每日支付不少于500元的违约金；

2.4.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签到少于合同规定的到位日数，每日支付不少于300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人员应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到位，应到位而未到位，每日支付不少于200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或出现转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况，立即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或中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所有经济损失；若已施工则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再支付未付部分工程价款，中标人（承包人）还须赔偿招标人（发包人）所有经济损失。招标人（发包人）同时追究中标人（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三、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主。

四、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

1、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

2、施工企业应根据建设单位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实施细则，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

3、施工现场危险作业区和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并在显著处设置有安全内容的标语。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

4、封闭式施工现场应设统一、牢固、整洁、美观的彩钢板围护，不得无施工围挡作业。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无封闭条件的施工现场，施工作业面周边须设置活动围挡，特殊情况经批准可设置交通隔离墩。工程施工时，应指派专人维护交通秩序，工作人员应佩带安全保护标志。

5、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整洁，要建立清扫制度且落实到人，并有定期考核检查制度。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处理，不得对树木和市政设施造成损害，不得随意向外排放废水，污水应按指定地点排放。

6、砂浆、砼在搅拌、运输、使用过程中，要做到不洒、不漏、不剩，如有洒、漏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应经常保持整洁卫生，运输车辆不带泥砂出场，并做到沿途不遗撒。

7、材料应严格按施工总平面图布局，分类堆放整齐，堆放应符合标准。施工企业应建立工程材料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须分类堆放，加设明显标志，专人负责。

8、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经有关部门按国家标准检验合格后使用，不得使用缺衬、缺带及破损的安全帽。严禁赤脚、穿高跟鞋、拖鞋、喇叭裤、裙子等上岗作业。

9、施工现场须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防火和易燃易爆物品及防火重要部位的管理要有专项制度、措施并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应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

10、施工机械在施工现场停放时，必须注意选择好停放地点。有驻车制动装置的要拉上。坡道上停机时，要打好掩木或石块。夜间应有专人看管。

11、施工单位应减少市政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必须有防尘、防噪音及不扰民措施，施工企业不得在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12、施工现场宿舍、食堂内应干净、无异味，宿舍、食堂外周围环境卫生好，不乱泼乱倒，食堂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1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实施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

14、为保障项目正常、安全施工，本项目实施使用车辆均不得超过10吨。

五、工程量及工程款相关规定

1、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3、招标人未指定商砼施工，投标人应在不影响工期及质量等相关前提下，结合施工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采用自拌混凝土或使用商砼，同时，投标人应考虑现有道路是否能满足通行需要，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如二次搬运等相关措施费用，中标后施工过程及办理决算中，建设方不再调整相关费用或因施工采用商砼而做相关计价调整。

4、施工所需土方来源及弃土场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5、工程量变更必须办理工程联系单，由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业主方共同签证，并下达书面通知，否则不予认可；

6、工程量签证必须由施工方、监理方、业主方三方据实签证，三日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予认可；

7、各单项工程完成至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工程数量后，是否增加工程量继续实施，施工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业主方及监理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超出清单数量发生的施工内容均不予确认及计价。

8、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中，如果审计单位核减造价不超过施工单位竣工决算造价的10%（含），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计算公式：（施工方报价-审计决算价）/施工方报价】；如果审计单位核减造价超过施工单位竣工决算造价的10%时，超过部分造成的审计费用（含协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此费用由建设单位足额代扣代缴支付协审机构。并对虚报、瞒报的项目编制单位或造价专业人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理。

六、承包方施工人员不服从本项目监理单位或业主现场管理，对管理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口头警告不序理采，本项目监理单位或业主将对施工单位发出《责令整改通知》，每发出一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作为处罚；拒不整改的，业主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第四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

施工合同编号 ：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压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

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项目法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 “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建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　诺　人　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　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负责人			
4		终检工程师			
5		安全负责人			
6		财务负责人			
……			……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应依次编制，所有序号不重复、不遗漏）***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工程单价汇总表。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工程单价计算表。

（1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18）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以及相应的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的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计列模板工程的，模板费用应摊入（钢筋）混凝土单价中。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2.2.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2.2.10 辅助表格填写：

⑴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⑵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⑶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相应内容、价格填写。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⑷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⑸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⑹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⑺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⑻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⑼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⑽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晰或项目包含内容不明确的除外）。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⑾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的内容、价格填写。

2.2.11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计列（含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支付。

2.2.12 广域网考勤设备和信息管理等费用（购置及第一年使用费2400元/台，一年后使用费用80元/月·台）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说明：仅针对纳入广域网考勤的项目***）

2.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标准见《**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说明：若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收费率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450万元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 万以内	200 万以内	500 万以内	1000 万以内	2000 万以内	5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

投　标　总　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一级 xx 项目	
2	一级 xx 项目	
x	措施项目	
x	其它项目	
	合计	

分项报价合理性评审汇总表

序号 *（说明:指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分项报价	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备注
		元			
		元			
	……	元			
	临时工程	元			
	安全生产费用	元			

注：仅做评标时参考，若此表与对应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为准。

（说明：表中仅填写纳入分项报价合理性评审的分项报价。）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备注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50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1.1.2								
		合计						

注：1.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最末一级项目应涵盖具体内容（如：土方开挖涵盖开挖和运输两项目）。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		一级 xx 项目								
2.1		二级 xx 项目								
2.1.1		三级 xx 项目								
	5002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注：1.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最末一级项目应涵盖具体内容。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x.1	**临时工程**	
x.1.1	导流工程	
x.1.2	施工交通工程	
x.1.3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x.1.4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x.2	**安全生产费用**	
……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x.1			
x.2			
	合计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0101xxxxxx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500201xxxxxx												
2.1.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³)						单 价(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格（元）	预算价格（元）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序号:*（说明:指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 计量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					
1.2	材料费					
	……					
1.3	机械使用费					
	……					
1.4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材料补差					
	……					
5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					
	……					
6	税金					
	合计					

备注：相关费率中不包含已单独列项的有关措施费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若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内容及施工条件	定额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1.除“单价（元）”栏由投标人填写外，其余栏均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2.此表后应附单价分析表。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章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原件的扫描件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或承诺

十一、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月***（说明：由招标人选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技术条款施工，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同意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7．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4.4.5	_____	
4	分包	4.3	_____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说明：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格式如下。保函原件应在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招标人。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具体日期由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明确，生效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失效之日为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的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　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3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三）近 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九、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3	银行回单或投标保函的扫描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说明：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个人业绩网页截图、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6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个人业绩网页截图（如要求）	
7.1	施工员：身份证、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	
7.2	质检员：身份证、质检员岗位证书	
7.3	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4	造价人员：身份证	
7.5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	
7.6	终检工程师：身份证、职称证、质检员岗位证书	
7.7	……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9	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存在已任或拟任项目管理人员）	
10	营业执照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资质证书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	
15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16	法律文书	
17	联合体（如有）协议书以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填写的表格和资料	
18	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9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	
20	其它……	

（说明：以上资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招标需要选取）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或承诺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

我方将对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水利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工程概况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认识和对策措施	
4	工地试验室配置说明书及附图附表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创优方案	
7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方案	
8	防汛度汛	
9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10	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附图附表	
12	施工进度安排及附图附表	
13	有关施工建议	
14	……	

注：1.混凝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保证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施工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1）选用质量稳定并利于改善混凝土抗裂性能的原材料、合理的水胶比和可靠的温控防裂措施及养护措施；（2）选用合适的模板材质和刚度、保证外观美观的拉杆型式和模板安装措施，架立钢筋及保护层垫块设置的方式和数量足于确保钢筋保护层厚度；（3）浇筑和振捣方式能确保混凝土均匀、密实；合理预留沉降缝、伸缩缝并进行细部处理的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1）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保证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等；（2）明确工程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提出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投入，包括费用和主要防护设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